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曲人社通〔2020〕85号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曲靖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地方事务局，各类职业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曲政发〔2020〕45号）精神，扎实做好曲靖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稳步开展

（一）抓实摸底调查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到调查摸底工作对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要摸清农

村劳动力培训意愿。依托农村劳动力信息系统平台，对尚未转移就业人员、已在外就业人员、返乡人员等进行全方面的调查摸底，真正掌握农村劳动力能学什么、想学什么、想找什么样的工作等信息。二要摸清就业市场工种需求情况。一方面要摸清本地产业发展最缺什么工种，另一方面要依托驻外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摸清当地务工人员聚集地企业的用工工种需求情况。最后综合研判什么工种好就业、什么工种收入高、急需紧缺什么工种，再编制成培训需求信息，引导本地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

（二）制定合理培训计划。各地要结合培训任务分解情况（附件1），根据调查摸底实情，编制本地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年度计划。编制培训计划时，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非农忙季、农民工返乡高峰期及五一、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开展培训；要充分结合“春风行动”“百日行动”等转移输出活动，根据转移输出地企业所需工种情况，适时开展培训。

（三）做好培训招标工作。各县（市、区）人社局、经开区地方事务局，要注意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招标工作的时间节点、操作程序。一是补贴性培训的招标工作。由各级人社局、财政局在驻人社局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下完成。各县（市、区）可自主招标，也可委托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统一招标，委托招标的须于当年10月20日（今年的准确时间待省人社厅下发技能等级类培训通知后再确定）前将委托招标函（附件2）、招标计划表（附件3）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二是免

费培训的招标工作。由于时间紧、任务重，2020年及2021年的免费培训招标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培训计划的上报时间待省人社厅下发技能等级类培训通知后再另行通知。培训工种一定要结合就业市场、调查摸底情况，不得盲目开设。为保证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招标公告、开标情况须在“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曲靖公共就业服务网”（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公示。

（四）严格培训期间管理。培训前，各县（市、区）人社局要认真审核开班计划，重点把握课程安排（实操课至少要占总课时的三分之二）、任课师资情况、参训人员情况等信息，审核合格后，对本期培训实行编号，编号方法为县（市、区）名+年度+顺序号+技能名。如：麒麟区2020年第3期电工培训班编号为麒麟区202003期电工班，并将信息于开班前3日发布在“规定网站”；培训中，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的管理工作，通过现场督查、视频抽查、电话暗访等方式，对培训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和视频抽查每班次不得少于2次，电话暗访参训人员比例不得少于当期培训人员总数的5%，督查检查须做好记录；培训后，要及时受理审核补贴资料，重点审核：培训合格率、参训人员是否超次数培训、参训人员身份是否符合条件等情况，审核结束后，及时将预拨款信息发布在“规定网站”上，公示结束无投诉举报后，拨付补贴经费。

（五）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培训机

构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学员筛选、培训师资、课程设计、保障措施；培训期间学员到课率、教学管理、教学实况、就业信息推送；培训后推荐就业情况、服务学员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曲靖市职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二、创新工作方式，确保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取得实效

各地要牢牢把握技能培训的最终目的是促进就业这个牛鼻子，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各类媒体、培训机构、人力资源中介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劳务经纪人等作用，做好培训后的推荐就业工作，确保通过培训取得证书后未就业人员就业率达90%以上，已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明显提高的目标任务。

（一）先培后转促就业。各地要把培训工作和转移就业工作结合在一起，确保先培训后转移，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前掌握一项所需技能，从而实现以技增收。一是鼓励和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遴选入围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结合“春风行动”“百日行动”等活动，根据省内外企业用工所需技能要求，匹配有意向到外地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实现培训取证后即上岗。二是岗前定向培训一批。变以往的“培训+就业”为“意向就业+培训”，省内外用人单位到曲靖同劳动者见面并达成意向就业，意向就业人数达一定数量，可先在本地进行理论培训，再到工厂进行实操培训，培训完成就上岗。

（二）创新培训稳就业。对已转移就业人员要通过各种途径

让他学技能、提升技能，从而实现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一是做好本地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工作。鼓励本地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对所吸纳的农村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及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以工代训。二是做好异地务工人员的技能提升工作。加强与友好城市、劳务协作地、曲靖籍农村劳动力集中务工地等的协调对接，争取当地政策支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岗位所需技能要求，依托省外职业院校等培训机构，开展省外务工人员实用技能提升培训。

（三）搭建平台保就业。各地要充分搭建和利用各种就业平台，做好技能人才的就业工作。一是通过招聘会实现就业一批。人社部门要积极对接用人单位，每季度召开不少于1次的技能人才专场招聘会。二是培训机构推荐就业一批。要求培训机构要带着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开展培训，培训后给予就业指导、推荐就业。三是通过新媒体实现就业一批。发挥各类新媒体的作用，根据农村劳动力掌握的技能情况，定期通过网络等渠道为其推送岗位信息。

三、注重统筹协调，确保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圆满完成

（一）发挥牵头作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曲靖经开区要切实承担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的主体责任，按照市政府分配的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要充分利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发改、教育体育、工信、住建、财政、农业农村、商务、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

工商联、个私协、行业协会等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方作用，任务可分解到相关行业部门，让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内培训人员的组织召集、工种的选取、培训后的推荐就业。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规范安全和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在农民工返乡高峰期、农闲季节开展形式多样、方式灵活的宣传引导，帮助农村劳动力转变思想观念、树立市场意识，凝聚技能成才、技能致富的思想共识。要着力宣传普通工人和技术工人的待遇差别，推广优秀技能人才典型事迹，影响和带动身边广大农村劳动力学技能、学技术，养成依靠技术技能勤劳致富的思维习惯和生活方式，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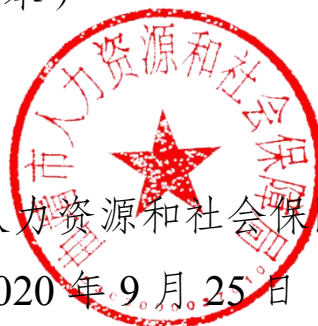
附件：1.各县（市、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分配表

2.职业培训招标工作的函（样本）

3.职业培训招标计划（样本）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1

各县（市、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分解表

序号	年度 取证类别 地区	2020 年任务数（人次）				2021 年任务数（人次）				2022 年任务数（人次）				合计
		小计	职业资格证 （技能等级 证）		专项职 业能力 证	小计	职业资格证 （技能等级证）		专项职 业能力 证	小计	职业资格证 （技能等级证）		专项职 业能力 证	
			其中：免 费培训	其中：免 费培训			其中：免 费培训	其中：免 费培训			其中：免 费培训			
												其中：免 费培训		
1	麒麟区	2700	1600	280	820	2700	1400	420	880	2400	1400	0	1000	7800
2	经开区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300
3	沾益区	2500	1500	260	740	2500	1300	380	820	2200	1300	0	900	7200
4	马龙区	1300	800	150	350	1300	700	200	400	1100	700	0	400	3700
5	宣威市	8800	5100	900	2800	8800	4300	1350	3150	7100	4600	0	2500	24700
6	富源县	3800	2200	400	1200	3800	1900	600	1300	3500	2300	0	1200	11100
7	会泽县	8200	4800	1180	2220	8200	4000	1800	2400	6700	4300	0	2400	23100
8	罗平县	3100	1800	350	950	3100	1600	550	950	2900	1900	0	1000	9100
9	师宗县	1800	1100	200	500	1800	900	300	600	1600	1000	0	600	5200
10	陆良县	2700	1600	280	820	2700	1400	400	900	2400	1500	0	900	7800
合计		35000	20500	4000	10500	35000	17500	6000	11500	30000	19000	0	11000	100000

附件 2

***县关于委托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职业培训招标工作的函（样本）

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培训管理促进就业创业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18〕26号）及《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职业培训招标工作的通知》（曲人社〔2020〕2号）的要求，***县2021年职业培训招标阶段的工作委托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组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月**日

附件 3

****县****年职业培训招标计划（样本）

序号	培训工种（项目）	培训人数	拟招标机构数	备注
1				
2				
3				
4				
5				
6				

